

编号:2200254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东市监强制〔2025〕2004140401 号

当事人: 无名氏(车牌号:粤S·7V53L)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/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/
住所(住址): /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/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/
联系电话: / 其他联系方式: /

经查,你(单位)涉嫌 无证无照经营成品油, 本局依据
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 的规

定,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(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文书编号:
东市监强制〔2025〕2004140401)实施 扣押 行政强制措施。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 30 日。情况复杂,需要延长强制措施
期限的,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
鉴定的,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
间,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,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或
者损毁。

你(单位)可以对本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对本决
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
复议;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廖振、袁旦今 联系电话: 0769-22992151
联系地址: 东莞市南城街道银丰路 6 号

附件: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(文书编号:东市监强制〔2025〕2004140401)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核销。

编号: 2200254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

文书编号: 东市监强制〔2025〕2041404013

[illegible]

当事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(签名或者盖章): 姜立军 2025年4月14日
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陈景地 曾凡东 年 月 日